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6 年 9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之「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報名表件下載

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自行下載：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考者應事先上網下載並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317 號）。
- 四、應繳交之文件：一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列印，請依序排列裝訂，逾期不受理補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准考證（如附件 2）。
 - （三）資格審查表（如附件 3）。
 - （四）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4）。
 - （五）切結書（如附件 5）。
 - （六）委託書（如附件 6，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七）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 日以後開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鄉鎮市公所開具證明部分，不予採認。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五、應繳驗之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各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繳交備查，逾期不受理補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如附件 4，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字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譯本、修業期間原境管局出入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
 -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六、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前述應檢附繳交之報名資料及文件，應於報名時間內備妥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補件。
- (三)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伍、報考資格規定，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並先自行檢核以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初審程序，不得異議。

肆、甄選種類及名額

學 校	種 類	正 取	備 取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棒球專任運動教練	1	3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者。
- 二、依據教育部（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棒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消極資格限制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與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陸、甄選時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07.06.22（五）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報名及初審	107.06.22（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於報名時一併辦理初審作業。 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07.06.25（一）	下午 5 時以前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複試（試教、口試）	107.06.30（六）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及繳費 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試務說明 及抽選複試順序 地點：臺東縣第一棒球場
成績公告	107.07.01（日）	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成績複查	107.07.02（一）	上午 12 時以前 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07.07.02（一）	下午 4 時前 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辦理分發作業	107.07.05（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柒、甄選方式：初審占 25%、複試占 75%（試教 45%、口試 30%）兩階段，總計 100 分

一、初審（25%）：最高以 25 分計

（一）初審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初審場地：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專科大樓 1 樓閱讀教室（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317 號）。

（三）報名費用：初審不收取費用，請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只（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採書面審查，積分採計以符合報名種類為限，審查事項及給分標準如下：

項次	項目	說明	最高分數
1	教育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棒球）	採計最高等級計分，中級證1分、高級證3分、國家級證5分	5
2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辦理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全國賽硬式組)	指導積分計算方式如下表	20
3	具原住民身分別者	計分合計前二項後，最高分數以25分為上限	3

1.分發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教育法精神，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 3 分，併同教育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與指導積分後，最高分以 25 分計。

2.指導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辦理各級棒球運動聯賽(全國賽硬式組)，予以計分(需正式掛名教練)。

（2）符合賽事項目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成績採計方式追溯至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最高以 20 分計：

比賽名稱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教育部辦理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全國賽硬式組)	10	8	6	5	4	3	2	1

（3）獎狀需有前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

（4）指導上述競賽，不同年度之同一競賽項目可累計計分。

（5）積分證明文件須備正本以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須繳交獎狀影本以採計積分。請備妥初審相關資料，恕不接受報名期間以外時間補件。

（五）經初審計算積分後擇優取 10 名進入複試。

（六）初審積分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試教 45%、口試 30%，合計 75%）

（一）複試時間：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報到及繳費，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進行試務說明及抽選複試順序；未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與繳費手續視同放棄，不予參加複試。

- (二) 複試場地：臺東棒球村第一棒球場（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一段 150 號）。
- (三) 報名費用：經公告通過初審進入複試者，每名收取新臺幣 1,500 元整，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複試報到時繳交，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參與複試。
- (四) 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45%
1. 試教時間 15 分鐘，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及教案格式不拘），並影印 1 式 5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 遴選委員會提供學生、基本裝備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3. 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試題抽選，並繳交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5 份（**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運動種類	學生	場地	提供器材	試題範圍
棒球（國中）	10 人	棒球場	棒球、球棒、球套、護具、三角錐等與試題範圍相關用具	投手訓練 打擊訓練 內野守備訓練 外野守備訓練 體能訓練

4. 試教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 (五) 口試：占總成績 30%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為主，應試者應提供簡歷資料（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供評審委員參考。
 2. 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考者不得異議。

捌、評分及錄取方式

- 一、複試（試教及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試教及口試成績計算方式：試教及口試成績，計算委員評分，剔除最高分與最低分，採中央分數平均法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 三、初審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複試成績（試教、口試）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經配分比率加權換算（占總成績 75%，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初審成績（最高 25 分）加總後，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定錄取順序。
-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初審積分、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五、若上述條件均再相同時，則由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玖、錄取人員分發

- 一、分發時間：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前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
- 二、分發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 三、請正取、備取人員持身分證、准考證，於分發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正取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6）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壹拾、錄取人員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 鄰 30 號）。
- 二、報到審核
 - (一) 經錄取分發之專任運動教練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分發證明單、相關學經歷之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至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該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該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
 - (二) 現已在公家機關任職者，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 7)。
 - (三) 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者，應予註銷錄取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陳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備。
 - (四) 正取人員未完成報到之缺額，不再辦理二次分發作業。

壹拾壹、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 一、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二、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三、接受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之任務指派。
- 四、球隊學生生活輔導與住宿管理等。
- 五、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壹拾貳、成績複查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8），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進用及敘薪（各級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依未來本縣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六、本甄選簡章經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壹拾參、諮詢電話

- 一、試務相關疑問：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葉俊男主任，電話：089-581425#14。
- 二、申訴檢舉：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089-339441。

壹拾肆、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國中）

准考證號碼：（請勿自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 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 核 程 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1.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p> <p><input type="checkbox"/>2.資格審查表（審查結果，計 分）（附件 3）。</p> <p><input type="checkbox"/>3.各項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附件 4）。</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件正、背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原住民身分者檢附自 107 年 3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4.切結書（附件 5）。</p> <p><input type="checkbox"/>5.委託書（附件 6，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6.個人自傳簡歷 1 式 5 份（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p> <p><input type="checkbox"/>7.標準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須貼妥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p>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准 考 證 】

報考類別	國中棒球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 2吋照片)	
姓 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請勿自填)				
身分證字號					
複試繳費 審核章					
試 務 配 當				應 試 紀 錄	
	時間	活動內容	場地	科目	委員會戳章
1	08:00-08:30	報到及繳費	臺東棒球村第一棒球場 (若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試 教 (教學演示)	
2	08:30-08:50	試務說明及 抽選複試順序			
3	依公告為準	試 教 (教學演示)		口 試	
4		口 試			

應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

應考地點：臺東棒球村第一棒球場（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一段 150 號）

未於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與繳費手續視同放棄，
不予參加複試。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除本證外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複試費用：經初審公告通過進入複試者，每名收取新臺幣 1,500 元整，於複試報到當日現場繳費，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參與複試。

三、應試科目：

(一) 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45%

1. 試教 15 分鐘，於試教前 10 分鐘進行試題抽選，包含投手訓練、打擊訓練、內野守備訓練、外野守備訓練、體能訓練為限。
2. 遴選委員會提供學生及基本裝備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3. 演示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 口試：占總成績 30%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為主。
2. 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考者不得異議。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資格審查表】

編號： (請 勿 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序 號	審查項目	自評分數	審核人核計
1	具原住民身份別 (最高分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身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1	教育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棒球), 採計最高等級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證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證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證 5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教育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小計 (最高分 5 分)		分	分
指導教育部辦理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全國賽硬式組) 賽事名稱		名次	自評分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6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1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檢附影本 分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指導教育部辦理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全國賽硬式組) 小計 (最高分 20 分)			分	分
總 計 (最高分25分)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積分無誤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備註：

請將教育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指導教育部辦理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全國賽硬式組)參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後，於報名初審時繳交核對，正本驗畢後歸還。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國中）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
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
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無法親自前來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
分發)，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
任何疑義。

此 致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專長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口試			
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考運動種類：棒球（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專長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口試			
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
- 三、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須持委託書）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向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複查。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